

走入山谷與荒野

看見我們與桃源的距離 (下)



▲「走路荒野的木工」王文明老師 (左) 與班代Dama Chiang (右) 協力製作作品。

附近的學員不約而同地在門口看車子，原來，旗美九區唯一一間醫院，在旗山，時間、油資等成本算下來，不如去附近衛生所快，而相對院方派車的高門檻也會提進，因此，一旦救護車到部落，掘甚至培養，因此更需要的可能是掌握地方脈動的師資與方式。

另一個觀察是班級濃厚又獨特的地方性——「順應自然」。桃源因位處玉山山脈南麓，區內大部分皆為山坡地，這樣的地理狀態下，氣候變化對生活影響更大，而在此生活的人也產生自己的因應方式。「山谷裡的烘焙教室」與「走入荒野的木工」皆位於芒濃溪河畔，雨季時，上課都能聽見石頭在河道中滾動的聲音。烘焙班同學擔心老師在雨天上山有危險，主動提議提早開課以避開雨季；木工班則在教室歷經幾次被溪流洪水沖走後，依舊能原地重建、照常上課，堪稱社大最有韌性的班級。

來往桃源近五十趟。接觸初期，因為自己過去較少涉獵族群議題，很怕說出一些「政治不正確」的話，反而導致互動漸漸開拓，加深受野與地方的認識後，發覺在那處處謹慎的意識背後，其實忽略了人本身的面貌即是多元的。記得某次老師為了將「原民元素」融入麵包，特別帶了馬告當材料，沒想到同學的反應是「我不喜歡馬告的味」，還可以加別的嗎？還有次我們請班級為成果展拍宣傳影片，有學員刻意播了原民音樂當背景，其他人卻開玩笑抗議「為什麼我們一定要聽這個？我想聽重低音！」那些我們提到原住民就聯想到的元素，不論其是否涵有負面意義，都是刻板印象。人本是多變動的個體，唯有當我們真正互動起來，印象才得以豐富，對這裡有更多認識以

後，在桃源探課過程中，更能自在感受與觀察。三個班級不論在氛圍與個人互動上都樂融融，學員個個都是笑話冠軍，上課可以大肆開彼此玩笑，老師也不再是絕對權威的存在。我本來不太習慣這樣的氛圍，時間久了也能融入其中，甚至能卸下「工作人員」的身分感，舒適愉快。因此，我們都應更開放地感受、察覺每個人的多元樣貌，而這也是社大工作者極為重要的核心價值之一。(完)

理和、肇政，你們相遇了嗎？



▲1983年8月7日，鍾理和紀念館落成，由楊逵和鍾肇政揭幕。

在台灣作家仍不被認可的一九五〇年代，鍾理和與鍾肇政因《文壇通訊》而相知相惜。鍾理和之子鍾鐵民曾回憶道，鍾理和重病一場，回到美濃休養生息後，雖與在地農民相處融洽，卻沒有人理解他的文學事業，直到一九五六年長篇小說《笠山農場》得獎，結識鍾肇政等文友，經由書信往返，才找到精神和心靈上的寄託和創作的動力；鍾理和非常珍惜這些信件，他收到信件時喜悅之情，深深烙印在鍾鐵民的記憶之中。除了為彼此的作品給意見，感嘆在「戰鬥文藝」的時代，本省作家難以出頭，兩鍾甚至不約而同出現發展長篇小說三部曲的想法，鍾理和最終未能如願，鍾肇政則靠著他旺盛的創作力，完成多部大河小說。鍾肇政不僅達成個人文學成就，鍾理和過世以後，鍾肇政並沒有遺忘這位知心好友，鍾理和全集出版、鍾理和傳記改編電影《原鄉人》、作家紀念館、基金會、文學步道的成立，都能看到鍾肇政背後推動支持的身影和痕跡。

「我經常被人詢問，鍾肇政和鍾理和到底是什麼關係？總認為他們是兄弟或是家人。雖然他們一在台南一在台北，但是在我的感覺裡，先父對肇政先生的感情絕不下於兄弟、家人的情誼，所以很自然的我一向便識他為『肇政叔』，我敬愛的父親，從未勉強過。先父對肇政叔的依恃很深，臨終前再三的要我將未發表的作品全部寄給他，由他全權處理。在鍾理和離開近一甲子的二〇二〇年，鍾肇政也完成了他的人生任務。未曾在人間相見的兩人，想必此刻已在天國聚首，和《文壇通訊》的文友們一同暢談台灣文學的種種吧。

文／鍾理和紀念館

財團法人 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

旗美法律諮詢服務開始了！

敬請有需要的民眾來電預約喔！

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長期以提供民眾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為主要業務，包含家事、民事、刑事的法律諮詢，尤以家事案件中的法律問題較多，更是新知律師團隊的拿手強項。

- ▲ 服務主題：各類法律問題
- ▲ 服務對象：一般民眾
- ▲ 服務費用：免費 (需事前預約)
- ▲ 服務時間：5/27(三)、6/24(三)
上午 10:00~12:00 (旗山圖書館)
下午 13:30~15:30 (美濃區農會)
- ▲ 服務方式：一對一律師面談，每人諮詢時間為半小時
- ▲ 服務地點：旗山圖書館(中學路42號) 高雄市民美濃農會(中正路1段1號2樓)
- ▲ 預約專線：施專員(07) 550-0522

社團法人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

官方網站
<http://awakaohsiung.org.tw/>

訂閱最新消息
Line搜尋「@pcr2090u」

捐款支持
郵政劃撥帳號 41367108

免費法律諮詢
每週四下午(需事前預約)

人肉羹湯 (參)

雖然沒有人說出「可以」或「贊成」的話來，但沉悶中有人出聲：「我回去搬大鐵鍋來。」這不就是以實際行動來支持嗎？於是，有人回去搬柴火、有人搬土磚架起爐灶。然後，就在大廣場煮起了人肉羹湯……

「那時我還小，當大人端來一碗顏色青青的肉說：『當時已七十幾歲的外婆跟筆者說起這個故事時，不以為然地搖頭：『我怕，不敢吃，不過喝了湯。』」

「阿婆，」年幼的筆者不禁好奇：「那味緒者一般呢？」

「忘記了。不過，吃人肉，唉——！」外婆長嘆一聲：「冤仇啊！」

「王爺樣會恁靈。」筆者的小心靈充滿敬意：「知得有外族來殺人呢？」

「講到王爺啊！實在有靈。」外婆眼神一亮：「有一擺打醮……」當然，那是另一個故事了。

筆者的外婆住在竹頭角王爺壇附近，九十二歲的尾牙那天突然無疾而終。由於每年正月十五，王爺壇廣場必搭舞台演「皮影戲」，而筆者一定去住外婆家看戲，也因此聽到很多外婆說的故事。例如這篇真實故事，依年代推測當發生於一八八五至一八九〇年間，亦即清光緒十一至十六年間。

如今，外婆已過世卅年，台灣的各族群間已起祥和相處。不過，憶起當年的族群互仇而殺人事件，還是有其特殊歷史背景啊！比之現代人為爭鬥、殺害來說，只有幾個字：值得原諒！

(完)